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
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
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小球

编制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小球

建设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671628486

邮编:21521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

编制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671628486

邮编:21521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及附件	35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开关总成、拍档总成、其他内饰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00 万件、拍档总成 43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210 万件，全厂形成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00 万件、拍档总成 86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20 万件的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0	开工建设时间	第二阶段 2024.12		
调试时间	第二阶段 2025.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第二阶段 2025.8.11-2025.8.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第二阶段 64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第二阶段 20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 《关于对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的批复》（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吴环建〔2017〕469 号）； （3）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80514）。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如下。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标准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6">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NH3-N</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4</td><td>mg/L</td></tr><tr><td>TN</td><td>70</td><td>mg/L</td></tr></table> （2）废气 ①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 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醋酸乙酯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 ②本次验收：VOCs 用非甲烷总烃来表征，根据目前现行标准，更新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醋酸乙酯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3-N	45	mg/L	TP	4	mg/L	TN	70	mg/L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3-N	45	mg/L																					
	TP	4	mg/L																					
	TN	70	mg/L																					

（GB/T1320-91）制定。

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40	1.8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
	颗粒物		10	0.6		/
	醋酸乙酯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91)	252.9	0.15		0.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	/		4.0
	颗粒物		/	/		0.5

厂区内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总量控制

①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在污水厂总量中平衡，生活污水量 $\leq 1468\text{t/a}$ ， $\text{COD}\leq 0.5712\text{t/a}$ ， $\text{SS}\leq 0.4284\text{t/a}$ ，氨氮 $\leq 0.05\text{t/a}$ ，总磷 $\leq 0.0071\text{t/a}$ 。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总量要求为颗粒物 $\leq 1.8284\text{t/a}$ ，醋酸乙酯 $\leq 0.3001\text{t/a}$ ， $\text{VOCs}\leq 0.4868\text{t/a}$ 。

③固废总量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 1-4 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量	考核量
废气	颗粒物	9.6233	7.7949	1.8284	1.8284	/
	醋酸乙酯	2.3625	2.0624	0.3001	/	0.3001
	VOCs	3.8325	3.3457	0.4868	0.4868	/
废水	废水量 m^3/a	1428	0	1428	1428	1428
	COD	0.5712	0	0.5712 (0.0714)	0.5712 (0.0714)	/
	SS	0.4284	0	0.4284 (0.0143)	/	0.4284 (0.0143)
	氨氮	0.05	0	0.05 (0.0071)	0.05 (0.0071)	/
	总磷	0.0071	0	0.0071 (0.0007)	0.0071 (0.0007)	/
固废	一般固废	11.5428	11.5428	0	0	0
	危险废物	20.1531	20.1531	0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0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建设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文号：吴发改行备发〔2017〕270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69 号）。

本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编号为：91320509MA1NP530M001W；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备案，320509-2024-168-L。

验收工作的开展：

本阶段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8 月启动。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2025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经研读相关资料及检测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后，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

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二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定员：本阶段增加 20 人，共 5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用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4800h。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比 4%；第二阶段总投资为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3.1%，第一、第二阶段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6.5%。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环评中：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环评设计租赁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整层 1200m² 作为 1#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租用的 3 号楼三层北部 4300m² 作为 2#生产车间（即 3 号厂房）。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实际租赁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整层 1200m² 作为 1#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租用的 1 号楼一层北部 498.5m² 作为 2#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建设位置改变，但仍在同一个园区内，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

厂区北面为苏州顶智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蛇舌荡，南面为芦墟污水处理厂，西面为东玲路，隔路为苏州凯昌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

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

表 2-1 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能力	剩余待建	单位	年运行时数
1#车间	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00	500	0	0	万件/年	4800 小时
	拍档总成	430	430	0	0	万件/年	
	其他内饰部件	210	210	0	0	万件/年	
2#车间	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50	0	500	50	万件/年	4800 小时
	拍档总成	470	0	430	40	万件/年	
	其他内饰部件	240	0	210	30	万件/年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第二阶段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1#生产车间)		125m ²	125m ²	不涉及	不涉及
	原料存放区 (2#生产车间)		270m ²	/	20m ² (暂存区, 其余依托现有)	-250m ² (待建)
	供油房 (2 个)		16.8m ²	16.8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成品存放区		360m ²	36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920t/a	840t/a	600t/a	-480t/a (待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428m ³ /a	生活污水 600m ³ /a	生活污水 408m ³ /a	-420m ³ /a (待建)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80 万 kW·h/a	-20 万 kW·h/a (待建)
	绿化		依托团盛	依托团盛	依托团盛	依托团盛
	事故池		300m ³	300m ³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90m ²	约 9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涂颗粒物	1#车间 3 个水帘柜	1#车间 3 个水帘柜	不涉及	不涉及
			2#车间 3 个水帘柜	/	2#车间 2 个水帘柜	-1 个 (待建)
	废气	喷涂、烘干废气	1#车间 1 套活性炭吸附-纳米二氧化钛紫外光催化装置, 54000m ³ /h, 1#15 米高排气筒	1 套活性炭吸附-纳米二氧化钛紫外光催化装置, 54000m ³ /h, 1#15 米高排气筒	不涉及	不涉及
			2#车间 1 套活性炭吸附-纳米二氧化钛紫外光催化装置, 70000m ³ /h, 2#25 米高排气筒	/	2#车间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0m ³ /h, 2#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排气筒高度变化。

废水	/	生活污水 1428m³/a	生活污水 600m³/a	生活污水 408m³/a	-420m³/a（待建）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处	35m²	35m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暂存处	35m²	20m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 数量	第二阶段 数量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生产车间	喷漆房	个	3	4	不涉及
		UV 光固炉	台	1	1	不涉及
		UV 表干炉	台	2	1	不涉及
		镭雕机	台	4	2	不涉及
		烘干线	条	1	1	不涉及
		烘干箱	台	0	1	不涉及
		无尘系统	套	1	1	不涉及
	2#生产车间	喷漆房	个	3	不涉及	2
		UV 光固炉	台	1	不涉及	1
		烘干线	条	1	不涉及	1
		烤箱	台	0	不涉及	2
		无尘系统	套	1	不涉及	1
		真空蒸着机	台	2	不涉及	0
公辅设备	1#生产车间	静电除尘装置	套	3	3	不涉及
		空压机	台	9	2	不涉及
		风机	台	3	4	不涉及
	2#生产车间	静电除尘装置	套	4	/	2
		空压机	台	9	/	2
		风机	台	3	/	3

本阶段由于工艺减少，部分设备相应减少，待建设；此外，第二阶段验收新增烤箱 2 台，烤箱属于辅助设备，属于产污设备，主要增加原因为烘干线停留时间不够，部分工件未完全烘干，因此新增烤箱 2 台，烤箱尾气均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内，由于烤箱用于烘干部分未被完全烘干的工件，故不新增产能以及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类别	名称	设计年消耗 量(t)	第一阶段年 消耗量(t)	第二阶段年 消耗量(t)	小计	变化量
原料	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0	24	24	48	-2
	拍档总成	45	22	22	44	-1
	其他内饰部件	25	12	12	24	-1
辅料	水性底漆	21	10	10	20	-1
	水性面漆	5.25	2.5	2.5	5	-0.25
	UV 漆	15.75	7.5	7.5	15	-0.75
	脱漆剂	2.1	1	1	2	-0.1
	钛丝	0.01	0.004	0.004	0.008	-0.002
	抹布	0.1	0.04	0.04	0.08	-0.02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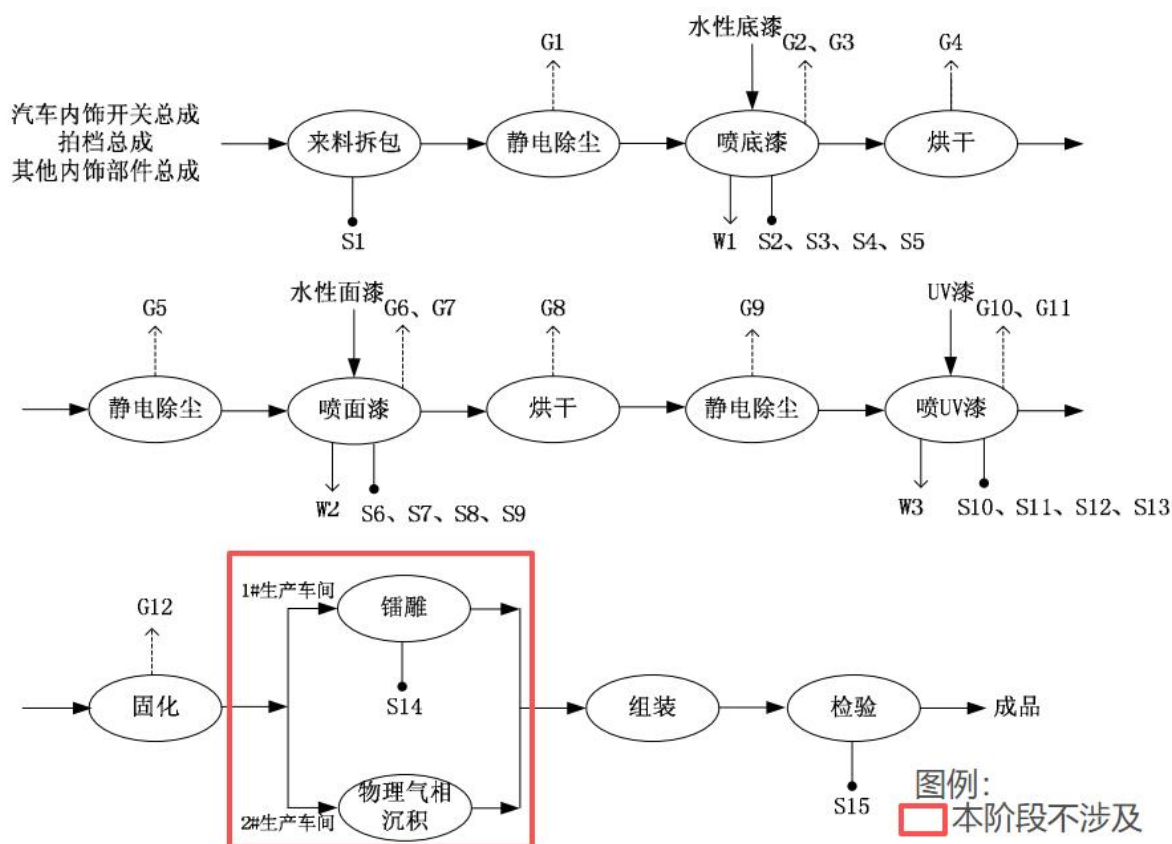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镭雕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涉及工艺，本项目不涉及；物理气相沉积工艺本次验收不涉及。

流程说明：

(1) **来料拆包：**将外购的汽车内饰开关总成、拍档总成、其他内饰部件等原料进行拆包，然后进入喷漆的自动流水线，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1)。

(2) 喷漆：

本阶段仅 2 个喷漆房，底漆、面漆喷涂共用 1 个喷漆房，UV 漆喷涂单独使用 1 个喷漆房。

①底漆喷涂前静电除尘：将外购的汽车内饰开关总成、排放总成、其他内饰部件人工送入喷漆自动流水线。工件先进入静电除尘室，在静电场的作用下，工件表面的小颗粒灰尘被电离后吸附到带电板上，使得工件表面易于喷漆。该工序产生废气(G1)。喷底漆：工件进入喷漆房进行水性底漆的自动喷涂，喷涂厚度约 80μm。喷漆时产生漆雾(G2)、有机废气(G3)、水帘喷漆水(W1)、漆渣(S2)、废包装容器(S3)、废抹布(S4)、废脱漆剂(S5)。

烘干：2#生产车间的工件喷底漆后进入干燥炉烘干(电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 20min)，然后在输送线(密闭)上的冷却段进行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4)。

②面漆喷涂前静电除尘：底漆喷涂后的工件进入静电除尘室，在静电场的作用下，工件表面的小颗粒灰尘被电离后吸附到带电板上，使得工件表面易于喷漆。该工序产生废气(G5)。喷面漆：工件进入喷漆房进行水性面漆的自动喷涂，喷涂厚度约为 20~30μm。喷漆时产生漆雾(G6)、有机废气(G7)、水帘喷漆水(W2)、漆渣(S6)、废包装容器(S7)、废抹布(S8)、废脱漆剂(S9)。烘干：2#生产车间的件喷底漆后进入干燥炉烘干(电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 20min)，然后在输送线(密闭)上的冷却段进行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废气(G8)。

③UV 喷涂前静电除尘：面漆喷涂后的全部工件进入静电除尘室，在静电场的作用下，工件表面的小颗粒灰尘被电离后吸附到带电板上，使得工件表面易于喷漆。该工序产生废气(G9)。喷 UV 漆：工件进入喷漆房进行 UV 漆的自动喷涂，喷涂厚度约为 15~30 μm。喷漆时产生漆雾(G10)、有机废气(G11)、水帘喷漆水(W3)、漆渣(S10)、废包装容器(S11)、废抹布(S12)、废脱漆剂(S13)。固化：2#生产车间的工件经烘干后进入 UV 光固炉。油漆中的树脂经紫外线照射后，树脂内的光敏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使得油漆固化。固化温度 60~80℃，固化时间为 45min。该工序产生废气(G12)。

(3)组装：将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组装。

(4)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查油漆、镀层的厚度及平整性。该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S15)。

(5)包装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用水包括水帘补水以及生活用水。

其中，水帘式喷漆室通过循环的水帘捕集过喷漆雾，产生的水帘喷漆水经漆渣打捞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员工增加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楼，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包括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纳米二氧化钛紫外光催化装置	2#25m 高排气筒	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m 高排气筒	间歇
	烘干						

变化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变更，排气筒高度降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涂装单元；喷涂工艺、烘干工艺”明确，“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排污单位的此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的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油性漆，仅使用水性漆及 UV 漆，故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本项目为一般排放口高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噪声主要是喷涂设备、UV 光固炉、烘干线、烤箱、除尘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

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固废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按照表 3-2 进行。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入一般固废仓库，委托王星城个人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第二阶段预估年产生量(吨)	第二阶段验收期间产生量(吨)	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9 9-S59	2	综合利用	0.5	0.001	企业收集后委托王星城个人处置	/
2		不合格品	900-09 9-S59	5		2	0.005		/
3	危险废物	漆渣	HW12 (900-2 52-12)	7.7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0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未产生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 41-49)	1		0.4	0		
5		废抹布	HW49 (900-0 41-49)	0.11		0.05	0		
6		清洗废液（废脱漆剂）	HW12 (900-2 56-12)	1.69		0.5	0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 41-49)	0.3		0.05	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 39-49)	13.8		2.15	0		

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基本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企业涉及 VOCs 物料为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 漆、脱漆剂，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可以做到防雨、遮阳，场地有防渗措施。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2、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基本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涉及液态 VOCs 物料为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 漆、脱漆剂，在转移时均存放在密闭容器内。 不涉及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2、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企业不涉及化工生产过程。	/
		2、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	喷涂、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企业建立原辅料台账，记录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 漆、脱漆剂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企业动静密封点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相符
	企业厂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	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	相符

	区内及 周边污 染监控 要求	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构手动检测。	
	污染物 监测要 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3、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J/T397、HJ732以及HJ38、HJ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4、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HJ733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HJ501的规定执行。 5、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1) 自行监测方案根据环评要求频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手动检测； (2) 企业目前不涉及自动监控设备以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 (3) 企业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4)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第二阶段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位置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环评设计租赁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整层 1200m² 作为 1#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租用的 3 号楼三层北部 4300m² 作为 2#生产车间（即 3 号厂房）。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实际租赁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整层 1200m² 作为 1#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第一阶段已验收）；租用的 1 号楼一层北部 498.5m² 作为 2#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建设位置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但仍在同一个园区内，属于原厂附近调整，且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物理气相沉积工艺尚未建设

本阶段由于工艺减少，产能减少，原辅料用量、设备数量相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设备变动

第二阶段烘干线烘道较短，为提高烘干效果，新增烤箱 2 台。

烤箱属于辅助设备，属于产污设备，主要增加原因为烘干线停留时间不够，部分工件未完全烘干，因此新增烤箱 2 台，烤箱尾气均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内，由于烤箱用于烘干部分未被完全烘干的工件，故不新增产能以及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纳米二氧化钛紫外光催化装置。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变动影响分析：根据经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应该大于紫外光催化装置，故将活性炭吸附-纳米二氧化钛紫外光催化装置改为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排气筒高度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 2#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因变动了车间位置，两个车间位于同一栋厂房内，故实际排气筒高度与 1#车间排气筒高度一致，为 15m。

变动影响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涂装单元；喷涂工艺、烘干工艺”明确，“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排污单位的此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的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油性漆，仅使用水性漆及 UV 漆，故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本项目为一般排放口高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阶段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产品仍为汽车内饰开关总成、拍档总成、其他内饰部件。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变化，位置变化，建设在 1 号厂房内（与第一阶段 1#厂房同一栋厂房），不影响环境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本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减少，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突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中为活性炭吸附-纳米二氧化钛紫外光催化装置，现更改为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阶段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仅涉及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王星城个人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拦截设施未变化。	相符
根据表 4-1，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建设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相符
2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相符
3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采用低 VOC 原辅料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 漆。	相符
4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帘喷漆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租赁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帘喷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5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醋酸乙酯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计算；	已按最新要求，执行更严格的标准限值，具体可见表 1-2；由于 2#厂房位置变更，楼高交低，出于安全考虑，将一般排放口由 25m 降至 15 建设。	相符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6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相符
7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活垃圾环卫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王星城个人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固废零排放。	相符
8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 1#、2#生产车间各自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车间位置改变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9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已按要求设置。	相符
10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绿化依托房东。	相符
11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已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相符
12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相符
13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接受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不定期抽查。	相符
14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阶段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相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pH/mV 计	SX711	SZKW-YQ-01-29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 型	CMJCSB200-0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CMJCSB216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析仪	TD-6890	CMJCSB162
岛津气质联用仪	GCMC-QP2010	CMJCSB2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6/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8/SZKW-YQ-01-243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对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天）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万件/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备注
2025.8.11	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50	300	1.8333	500	15531	/
	拍档总成	470	300	1.5667	430	13655	/
	其他内饰部件	240	300	0.8	210	6656	/
2025.8.12	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50	300	1.8333	500	15574	/
	拍档总成	470	300	1.5667	430	13453	/
	其他内饰部件	240	300	0.8	210	6271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2 生活污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5.8.11）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2	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8	352	355	35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2	96	98	108		400	达标
	氨氮	mg/L	28.7	29.8	30.3	3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磷	mg/L	2.28	2.18	2	2.32		8	达标
	总氮	mg/L	67.4	67.8	66.5	54.3		70	达标

备注：无。

表 8-3 生活污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5.8.12）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2	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8	334	327	32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8	132	122	128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7	21.9	28.9	29.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磷	mg/L	2.07	2.3	2.09	2.07		8	达标
	总氮	mg/L	43.8	53.5	53.8	35.6		70	达标

备注：无。

8.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8/11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气压（kPa）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35.7			34.6			34.2				/	
废气流速（m/s)		13.6			13.5			13.5				/	
标干流量（m³/h）		32552			32440			32478				/	
动压（Pa）		109			108			108				/	
静压（kPa）		0			-0.01			-0.01				/	
含湿量（%）		3.4			3.4			3.4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9			0.042			0.043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3			1.3	2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 42	0.0 43	0.0 42	0.0 48	0.0 58	0.0 61	0.0 58	0.0 59	0.0 61	/	3
			0.042			0.056			0.059				
	排放浓度	mg/m³	1.3	1.3 2	1.2 8	1.4 7	1.7 9	1.8 9	1.8	1.8 2	1.8 8	/	60
			1.30			1.72			1.83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8/12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气压（kPa）		100.5	100.5	100.5		/	
废气温度（℃）		41.3	40.5	40.2		/	
废气流速（m/s)		12.7	12.6	12.8		/	
标干流量（m³/h）		29785	29696	30193		/	
动压（Pa）		131	130	135		/	
静压（kPa）		-0.08	-0.08	-0.09		/	
含湿量（%）		3.5	3.5	3.5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5	0.045	0.043	1
	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1.5	1.4	20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3
			43	46	43	46	49	49	5	49	52		
	排放浓度	mg/m³	0.044			0.048			0.05			/	60
			1.4	1.5	1.4	1.5	1.6	1.6	1.6	1.6	1.7		
			3	5	4	6	4	6	5	1	1		
			1.47			1.62			1.66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乙酸乙酯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8/11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温度（℃）		28.9	28.9	28.9		/	
废气流速（m/s）		15.1	15.6	15.6		/	
标干流量（m³/h）		36774	37996	37996		/	
含湿量（%）		3.78	3.78	3.78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乙酸	排放速率	kg/h	/	/	/	/	0.15
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52.9

注：“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乙酸乙酯的检出限是 0.06mg/m³。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8/12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温度（℃）		28.2	28.2	28.2	/		
废气流速（m/s）		15.3	14.7	14.6	/		
标干流量（m³/h）		37430	35958	35714	/		
含湿量（%）		3.77	3.77	3.77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乙酸	排放速率	kg/h	/	/	/	/	0.15
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52.9

注：“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乙酸乙酯的检出限是 0.06mg/m³。

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5.8.1 1	第一次均值	1.07	1.27	1.3	1.02	4	达标
		第二次均值	1.18	1.38	1.17	1.07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均值	1.22	1.39	1.12	1.04		
气象条件：天气晴；气温 31.8-33.1℃；大气压 100.2~100.3kPa；风速 2.2-2.3m/s；风向西北。								
表 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 ³ ）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第一次均值	0.9	0.86	1.04	0.93	4	达标
		第二次均值	0.82	0.91	1.14	0.88		
		第三次均值	0.93	0.91	1.12	0.86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31.2~33.7℃，大气压 100.6~100.7kPa，风速 2.2~2.3m/s，风向北。								
表 8-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 ³ ）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外 1m（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5.8.11	第一次均值	0.99		6		/	
		第二次均值	0.94					
		第三次均值	0.93					
气象条件：天气晴；气温 31.8-33.1℃；大气压 100.2~100.3kPa；风速 2.2-2.3m/s；风向西北。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 ³ ）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外 1m（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第一次均值	0.82		6		/	
		第二次均值	0.86					
		第三次均值	0.88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31.2~33.7℃，大气压 100.6~100.7kPa，风速 2.2~2.3m/s，风向北。								
8.2.3 噪声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5.8.11	▲N1	8:41~8:46	厂界南外 1m	59.4	65	达标		
	▲N2	8:48~8:53	厂界西外 1m	55.6	65	达标		
	▲N3	8:55~9:00	厂界北外 1m	59.5	65	达标		
2025.8.12	▲N1	8:39~8:44	厂界东外 1m	62.9	65	达标		
	▲N2	8:46~8:51	厂界南外 1m	58.6	65	达标		
	▲N3	8:55~9:00	厂界西外 1m	60.0	65	达标		
标准：夜间不生产；2025.8.11 昼间天气晴，最大风速为 2.2m/s；2025.8.12 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2.3m/s。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水

表 8-13 废水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排水量 (t/a)	第二阶段排放 接管总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 接管总量 (t/a)	环评批 复接管 总量 (t/a)	判定结果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342.25	第二阶段 排放水量 为 408, 全 厂实际排 放水量为 1020。	0.1396	0.3491	0.5712	核算总量均在 环评批复要求 总量之内。
	悬浮物	113		0.0461	0.1153	0.4284	
	氨氮	28.9125		0.0118	0.0295	0.0500	
	总磷	2.16375		0.0009	0.0022	0.0071	
	总氮	55.3375		0.0226	0.0564	/	

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L）*排水量（m³/a）/10⁶。环评中，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28t/a，职工 70 人，实际第二阶段增加职工 20 人，第一、第二阶段职工共 50 人，第二阶段排放水量为 408t/a，全厂实际排放水量为 1020t/a。

（2）废气

表 8-14 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年运 行时间 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判断结果
2#排气 筒	颗粒物	1.3833	0.0432	4800	0.2074	0.8661	核算总量 均在环评 批复要求 总量之 内。
	非甲烷总烃	1.6	0.0498	4800	0.239	0.3718	
	乙酸乙酯	ND	/	4800	/	0.2292	
全厂有 组织	颗粒物	/	/	/	0.6564	0.8661	
	非甲烷总烃	/	/	/	0.2802	0.3718	
	乙酸乙酯	/	/	/	0.00522	0.2292	

注：实际排放总量（t/a）=排放速率（kg/h）*实际运行时间（h）/1000；第一阶段验收总量核算数据为，有组织颗粒物 0.44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0.0412t/a，有组织乙酸乙酯 0.00522t/a。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二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二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醋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环评计算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4 总量结果分析

本阶段涉及废气总量以及废水接管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6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本阶段建成后，第二阶段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00 万件、拍档总成 43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210 万件，全厂形成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00 万件、拍档总成 86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20 万件的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醋酸乙酯达到环评计算标准要求。

9.2.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王星城个人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2.5 总量达标分析

本阶段涉及废气总量以及废水接管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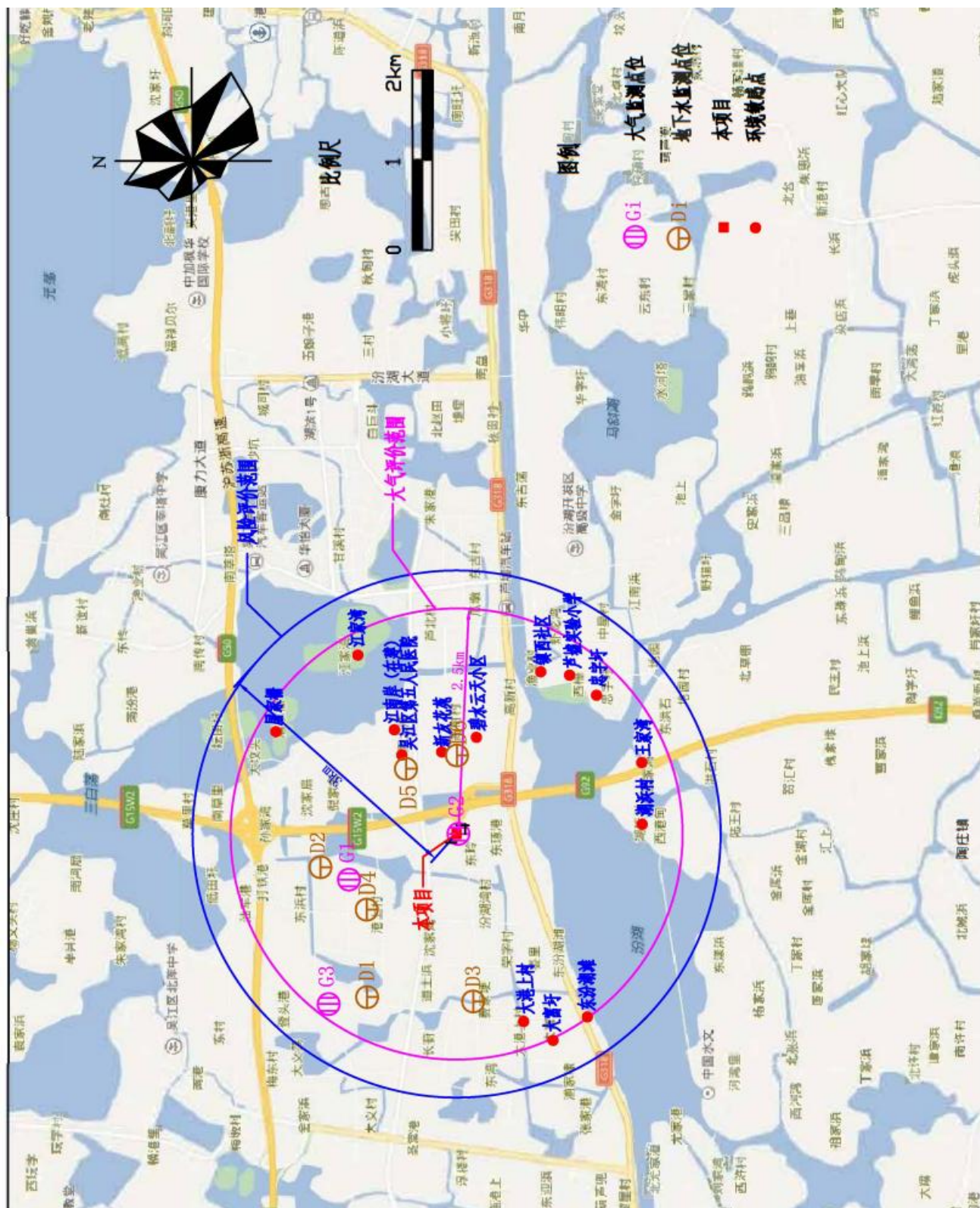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9--污水接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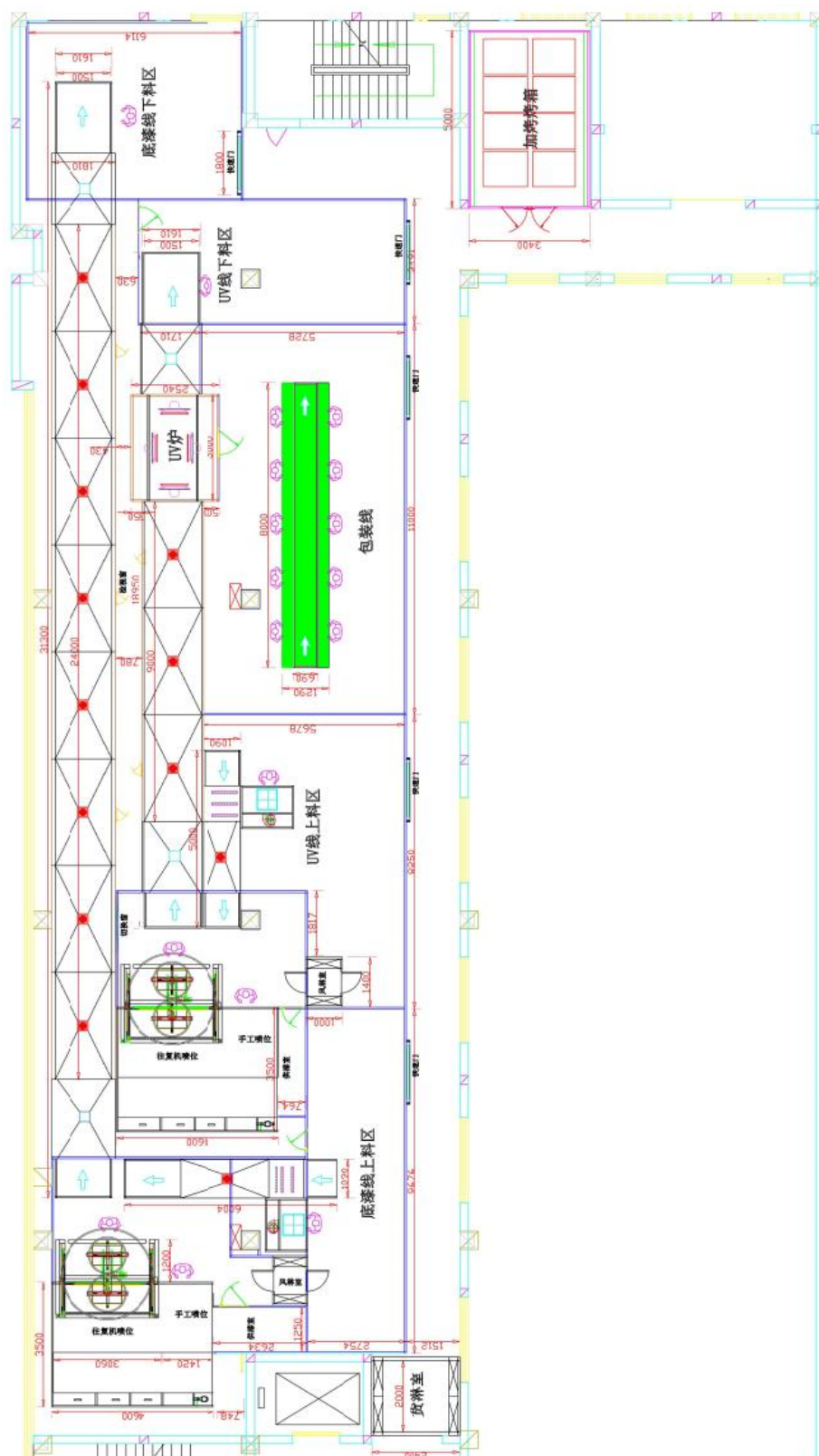
附件 10--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发改行备发〔2017〕270 号

关于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的备案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待办理能评、环保、消防、安监、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

建设地点: 黎里镇东玲路东侧。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260 万元)。

建设内容: 新增设备: 喷漆房 6 个、UV 光固炉 2 台、UV 表干炉 2 台、镗雕机 4 台、烘干线 2 条、无尘系统 2 套、环保设备 2 套、真空蒸着机 2 台。

注: 原吴发改行备发〔2017〕139 号文撤销。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江区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7〕469 号

关于对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建设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帘喷漆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醋酸乙酯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计算；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1#、2#生产车间各自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0日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盛泽镇人民政府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抄送：盛泽镇人民政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NPP530M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PP530M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30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号: _____

出租方(甲方): 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史朝霞

联系人: 沈国祥

联系地址: 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18001907588

邮箱: shenguoxiang@top-ranking.cn

承租方(乙方):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小球

联系人: 谢利巴

联系地址: 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13671628486

邮箱: xieliba@163.com

1、出租房屋及租赁用途

1.1 出租房屋地址: 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 一车间 B 区 (具体位置见附件一平面图, 以下称“租赁房屋”)。

1.2 双方确认租赁房屋的面积为 498.5 平方米, 双方在计算租赁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时以前述面积为准。

1.3 甲方将其拥有合法权利的租赁房屋有偿出租给乙方, 甲方楼层每平米承重 350KG。

1.4 乙方同意甲方以现有租赁房屋交付当时的现状(详见附件二)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视察过租赁房屋, 对租赁房屋及其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及租赁房屋周边充分了解并表示满意。双方确认附件二作为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交还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1.5 租赁房屋仅限乙方自身的 办公、生产 使用,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使用

用途合法合理使用租赁房屋，且未经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该等使用用途。

1.6 乙方对充分了解并认可租赁房屋的房产及土地的现状、性质并已进行了现场查看，乙方确认相关租赁房屋现状及性质能满足自己的本合同项下确认的使用用途和经营目的。

2、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自实际交房之日起算，

2.2 免租期：1个月（由于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免租期内房租，客户需补缴）。

2.3 交房时间：乙方不得晚于2025年4月1日（甲方原因除外），若晚于该日期，以该时间起算起租日，（以下简称“起租日”）。若乙方未按期前来办理租赁房屋交付手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不能按期交付的，乙方仍应自起租日起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4 租赁房屋交付后，双方签署书面的交付文件。前述房屋租赁期届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双方均同意续约的，则在双方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的协议。

3、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计算标准：月租金单价为：13646.44元/月，租金为不含税金额。租金每1年递增一次，每次调整在当前费用基础上增加1%，以此类推，详细租金缴纳明细参照附件三《房屋租金缴纳表》。

3.2 待双方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2个月租金，一次性支付押金，首期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房屋押金，如押金不足的，参照3.2.2补足剩余押金，一次性支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装修质保金（详见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

3.2.1 首期租金：贰个月租金；

3.2.2 合同押金：壹个月租金；甲方给付乙方押金条；

3.2.3 首期物业管理费：叁个月物业管理费，（包含免租期物业费，免租期不免物业费）。

3.3 租金先付后用，乙方应当每贰个月（以下简称“租金支付周期”）支付一

次租金，乙方应当在一个租金支付周期届满的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个租金支付周期的全部租金。

3.4 本合同项下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付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现金等其它付款方式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否则无效，责任乙方自担。），乙方应当将租金汇入甲方如下账号内：

开户名：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震泽支行

账 号：1102022219200603524

3.5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租金发票税率按 5% 开取，物业费发票税率按 6% 开取）税率调整后，本合同约定的含税租金金额不做调整。

3. 6 其他费用

3.6.1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计价 1.2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不含税金额。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对物业管理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自调整后的物业管理费生效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付款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6% 开取。（合同期内税率调整的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税率调整后，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物业费金额不做调整）物业管理费每 贰 个月（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费支付周期”）支付一次，乙方应当在一个物业管理费支付周期届满的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个物业管理费支付周期的全部物业管理费。

3.6.2 水电费：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等公共事业费用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扣代缴并不承担中间开票费用。乙方逾期支付的，有关部门规定的计收滞纳金也由乙方承担。

3.6.2.1 水费标准为：4.5 元/吨（不含税，实际费用按分水表计量，水费标准根据地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水费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因乙方而产生的无表计量的用水按乙方的实际用量估算后由乙方全部承担，可计量的按分表计量收取，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月水费，若双方对上月水费金额有争议的，以甲方记载的金额为准。消防用水为专用水不得用它，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每次收取 1000 元的罚金。

3.6.2.2 电费标准为：1.1元/度（不含税，实际费用按分电表计量，电费标准根据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调整），电费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根据地方电业管理规定，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预交下个月的电费人民币： / 元，若下个月实际电费超过预交费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若下个月实际电费未超预交费用的，剩余的预交费用现之后的一个月顺延，甲方不予返还。

3.6.2.3 乙方自行向相关公司申请设置电话及网络，由此而产生的安装费及使用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2.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1）以押金抵付乙方应付款项，或（2）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或（3）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扣收押金而无须归还给乙方。如甲方持有的押金由于作该等抵付或赔偿或扣收而少于本合同约定之金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补交该等差额。乙方无权主动要求以押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出具押金发票，只需在收到押金后提供盖有公章的收款收据给乙方。

3.8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无息返还押金：

3.8.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未欠付任何费用；

3.8.2 乙方已办妥以租赁房屋为工商登记住所的工商注销或迁址变更等相应手续；

3.8.3 甲乙双方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办妥租赁房屋的交还手续；

3.8.4 乙方所交还的租赁房屋及其装修、设备和设施已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为可租赁状态（如租赁房屋存在非自然损耗之损坏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已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3.8.5 乙方向甲方归还甲方收取押金后出具的收款收据原件。

3.9 费用涨幅，在第一个租赁期满后优先续租，房租根据市场价格调整

3.9.1 物业费每 / 年递增一次，每次调整在当前费用基础上增加 / %，以此类推，详细租金缴纳明细参照附件三《房屋租金缴纳表》。

3.9.2 水、电费等按地方政府规定执行。

3.10 乙方付款须开具发票的，其开票税额由甲方承担。开票项目按国税率标准执行，其中：

3.10.1 房租付款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现行税率为 5%;

3.10.2 物业, 仓储服务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现行税率为 6%;

3.10.3 水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现行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标准;

3.10.4 电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现行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标准;

3.10.5 其它费用乙方可与甲方财务商议开取发票;

4、产业区登记及纳税

4.1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即视为同意进入甲方开办的产业园内, 乙方确认, 甲方已经向乙方出具了甲方开办的产业园内的全部管理规定, 甲方已就管理规定中乙方有疑问的部分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解释, 乙方接受管理规定的内容并将无条件服务各项管理规定。

4.2 租赁期内, 甲方有权对产业园内的管理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管理规定自送达乙方(若管理规定中对管理规定的生效日期另有规定的, 以管理规定确定的生效日期为准)之日生效, 乙方应当遵守调整后的管理规定。

4.3 双方确认, 针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房屋出租事宜, 双方另行签署了如下协议(以下简称“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协议的约定:

4.3.1 开办注册甲方产业园意向协议;

4.3.2 入住园区后,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公司地址迁入手续;

4.3.3 承诺完成税收意向协议;

4.3.4 签订企业环保, 安全责任协议。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租金, 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付款凭证。

5.2 在租赁期内,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甲方在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时, 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5.3 有权限制和制止乙方未经报备及批准的装修行为。

5.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等的配套。甲方负责提供的用电容量为 250KV

5.5 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 保证区域道路畅通, 厂区安全防范及卫生管理工作。

5.6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同意: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完全自主地出售租赁房屋、抵押租赁房屋, 或转让、抵押租赁房屋的收益权, 并有权完全自主地与抵押权人协议

以折价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房屋,为此甲方无须事先通知乙方或事先征询乙方的意见。乙方在此明确承诺:乙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放弃其就甲方按照前述规定出售、抵押和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房屋而获得任何通知的权利以及任何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5.7 租赁期间,乙方租赁范围内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不维修、更换,甲方可为维修、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自己添加设置的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按合同使用租用房屋的权利及按时缴纳各种租金和费用的义务。

6.2 乙方接受租赁房屋时如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租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的完好无缺,双方确认交付后乙方有责任爱护租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如租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毁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有义务合理使用房屋,保护其房屋结构,各种设施,设备的义务。

6.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政府交给的各项公益活动及执行限电、限水等节能和环保举措规定,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在承租期内,乙方应当合法经营,因乙方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及诉讼纠纷等,应由乙方自己负责处理解决。如因乙方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及诉讼纠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给以足额赔偿。本合同到期前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6.6 乙方对于租赁房屋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出借、担保、抵押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或放弃占用租赁房屋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公用、联营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等其它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在租赁期内取得使用或占用租赁房屋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论乙方对该等使用或占用是否有收取房租或其它报酬或其它利益。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租赁房屋与他人承租的租赁房屋进行交换。

6.7 承租范围内的租赁房屋由乙方全面管理，费用乙方承担。乙方管理租赁房屋不得影响、干扰甲方及其他租户正常出入。

6.8 如乙方须对水、电增容或者增设电话线路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若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必须由甲方名义申请的，相关材料（除由甲方占有的材料外）由乙方自行准备，相关费用也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对申请的结果作出任何保证。

6.9 因经营需要，甲方将租赁房屋向银行抵押贷款需要乙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或承诺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办理。

6.10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等）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 乙方确认其具有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的资质，乙方进行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审批、批准、检验检测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2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废气、噪音、污水灰尘等排放以及安全防火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并不定期的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灾害使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赔偿责任。

6.13 乙方租用的权限仅限于租用面积以内的使用权利，其它公共区域、道路和建筑外墙面等的规划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其甲方的规划实施和利用，不得随意干涉和阻止。

6.14 乙方应当依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由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嫁给甲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租赁房屋外部或园区内张贴和悬挂标语和广告，乙方需要悬挂标语、设置广告的，应当事先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必要的费用，若乙方悬挂标语、设置广告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的，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6 乙方应对承租甲方房屋的租金、条件等信息绝对保密，不得泄露于他人及园

区内外其他租户，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甲方视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7、房屋装饰装修

7.1 乙方在实施装饰、装修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其装修部分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等），若按规定需要由相关部门批准的，乙方还应当向相关部门报批，装修方案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且相关部门批准（如需）后，乙方可按照装修方案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限制其施工行为。乙方的装修不得改变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且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7.2 若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甲方依据乙方要求进行或完成的装修或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或完成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其装修。乙方应独自承担该等修改带来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相邻承租人而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8、房屋修缮

8.1 甲方负责除租赁房屋范围以外的外墙防水、屋面防水、公共区、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维修维护及道路、管网的维修维护工作（电梯除外，以下简称“甲方维护区域”）。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无条件协助，妥善安排甲方进行维修维护所需的条件等，否则由于维修不善带给乙方的影响和损失乙方应自担。

8.2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承担其租赁房屋内（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已经存在的设备设施及乙方进行装修而增加的设备、设施等）的所有维修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8.3 乙方知晓，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8.1 条的约定进行维修、维护时，按照需要可能会对租赁房屋进行停水、停电，乙方承诺，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无需就停水、停电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维护区域相关建筑物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责任，若乙方拒绝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修维护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损坏本合同涉及租赁房屋的任何部分，特

别是乙方不得损坏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基础以及屋面系统和主要设备，否则乙方应承担维修和恢复责任，若乙方拒绝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修或恢复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 租赁整栋房屋的客户：租赁房屋内的电梯由乙方自行维护，因维护产生的费用及电梯年检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电梯出现任何故障后，乙方未及时维护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租赁安全管理

9.1 租赁期间，乙方应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治安、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在租赁房屋区域内的生产、安全、环保、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9.2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所需的消防等设施、器材均由乙方添置。乙方添置的消防等设施、器材和甲方现有的消防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添置费用和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若发生任何方面的安全、治安、环保、消防等方面事故，其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若发生任何方面的安全、治安、消防事故，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存放的任何物品由乙方负责进行安保，甲方无需就相关物品的毁损、灭失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租赁期间需为员工购买员工保险。

10、租赁房屋返还

10.1 无论乙方是否要求续租，甲方均有权在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带领后续潜在承租人进入租赁房屋所在地进行现场看房，乙方不得阻扰且应当给予全力配合。

10.2 乙方应最迟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日或终止之日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书面达成关于续租或延期的协议而逾期不交还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照届时每日租金 2 倍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同

时,乙方还应承担租赁房屋在占用期间内所发生的合同规定的一切其他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且可视为乙方放弃对租赁房屋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有权不经催告即可进入租赁房屋内对乙方物品和装修进行处置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前,应自付费用对租赁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使租赁房屋处于完好和可出租状态。乙方如按本合同约定在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和要求下对租赁房屋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如甲方同意保留的,无论甲方是否利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装修补偿。如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或超出甲方同意的范围和要求对租赁房屋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甲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

10.4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交还租赁房屋时,如甲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装修、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注册地址的迁出或公司注销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二倍日租金。

10.6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均有义务向甲方交回租赁房屋,由于乙方自行提前迁出租赁房屋,致使租赁房屋被第三者未经甲方同意而占据,不论乙方对该等占据是否知晓或同意,乙方应对因其自行迁出和租赁房屋被占用而引起甲方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有本合同第 13.2 条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已交付的押金不予退回,此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当年 3 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装修均归甲方所有,无论甲方是保留该装修还是拆迁,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装修赔偿或折价补偿,如甲方要求拆迁该装修的,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恢复到交付时的

原状。

11.3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装修均归甲方所有,无论甲方是保留该装修还是拆迁,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装修赔偿或折价补偿,如甲方要求拆迁该装修的,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恢复到交付时的原状。

11.4 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损失的差额部分。

11.5 本合同中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为给甲方造成的经营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行政责任、甲方为主张任何可能与违约或者赔偿有关的权利所需要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律师费等)等。

12、不可抗力

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所在地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主张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证明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充分的证明资料。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应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1.1 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13.1.2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市政动迁被依法征用或收购的;

13.1.3 租赁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证范围的;

13.1.4 租赁房屋因企业改制被上级公司提前收回或由他人管理的;

13.1.5 租赁房屋非系人为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13.1.6 甲方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行使抵押权的。

13.2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 a)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或 b)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2.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应

付款项超过 30 天的；

13.2.2 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变租赁房屋结构（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的；

13.2.3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出借、担保、抵押给第三方的；

13.2.4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或放弃占用租赁房屋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公用、联营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等其它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在租赁期内取得使用或占用租赁房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

13.2.5 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房屋使用用途的；

13.2.6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9 条约定的行为；

13.2.7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外之目的；

13.2.8 乙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问责等行政处罚情形的；

13.2.9 乙方因生产经营、劳动人事等事由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利影响的；

13.2.10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的其它约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乙方未予纠正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3.2.11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13.2.12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完成其所作的税收承诺的；

13.2.13 乙方有违反产业园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未整改的；

13.2.14 乙方进入清算程序（以重组或合并为目的者除外）、重大诉讼程序，或乙方之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强制执行，或乙方被接管人接收，以至于乙方不能维持正常经营或任何一方商誉受到重大影响的；

13.2.15 乙方在开业前或经营过程中未能办妥在租赁房屋经营所需的审批、批准、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取得营业执照和 / 或必要的许可证等）的手续的。

13.3 不管因任何一种原因而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仍需付清到乙方实际搬离清空之日双方完成交接确认之日为止的所有租金、房屋占用使用费及其他应付费。另外，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装修均归甲方所有，无论甲方是保留该装修还是拆迁，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装修赔偿或折价补偿，如甲方要求拆迁该装修的，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恢复到交付时的原状。

13.4 甲方有权在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4.2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15.1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2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6、通知

16.1 合同双方均承诺本合同文首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是真实、准确的，并一致确认该地址是本合同非诉履行阶段的通知地址，和有效的诉讼（含执行）、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6.2 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适用期间包括合同非诉履行阶段，及合同争议发生后所有公证阶段、仲裁阶段及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含处置担保物）及督促程序等。

16.3 合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如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机构或法院。送达地址变更并有效通知仲裁机构或法院后，以变更后的地址为新的约定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收到其他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通知后，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应及时告知仲裁机构或法院，不得隐瞒。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6.4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导致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视为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

16.4.1 确认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

16.4.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及仲裁机构或法院；

16.4.3 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

1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18、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房屋租金缴纳表》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

附件三：《消防安全协议》

其他条款: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天
日
出
國
會

出租方（甲方）：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朝霞

联系电话：沈国祥 18001907588

签约日期：



租赁方（乙方）：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球

联系电话：谢利巴 13671628486

签约日期：2025.02.26



签约地点：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吴 国用 (2014) 第 1101003 号

土地权利人 苏州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汾湖镇东港港东岸
地 号	3206811001002024 附 号 02, 20-02, 1A 02, 20-12, 5A 02, 20-12, 5B 02, 20-12, 6A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2003年4月3日
使用状态	出让 终止日期 41687.00 年
使用权面积	其中 41687.00 亩 11.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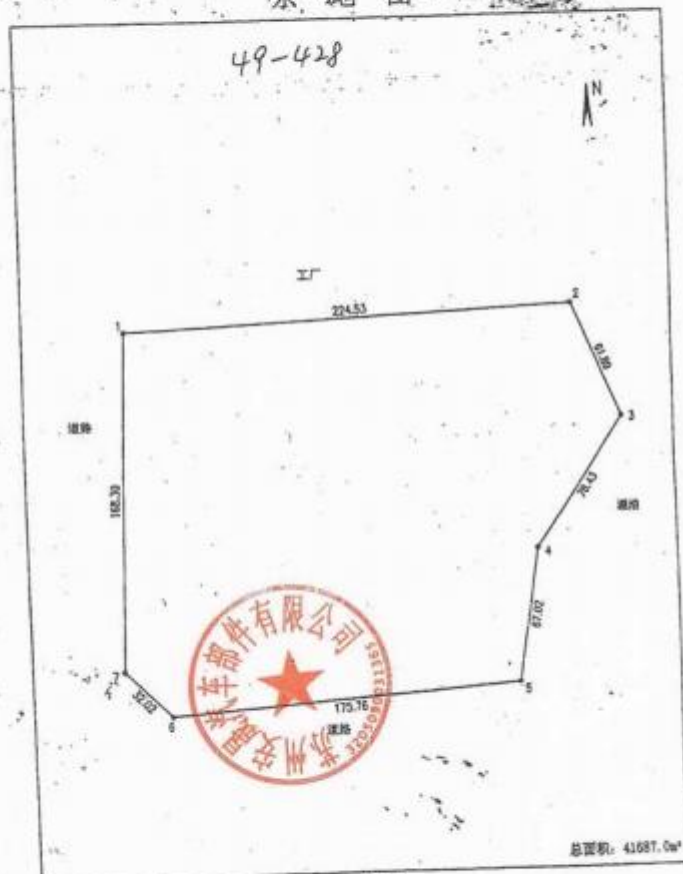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报登记的土地权利，经事审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书。

土地权利人
苏州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 国用 (2014) 第 1101003 号

宗·地·图

49-428



总面积: 41687.5m

1000

2008年9月

繪圖員。

拍賣員：

華共为使經

敬日

1925年11月

苏房权证 吴江 字第 2506177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黎里镇东玲路东侧				
登记时间	2015-02-02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7027.04			
	3	7540.66			
	1	6304.4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25061778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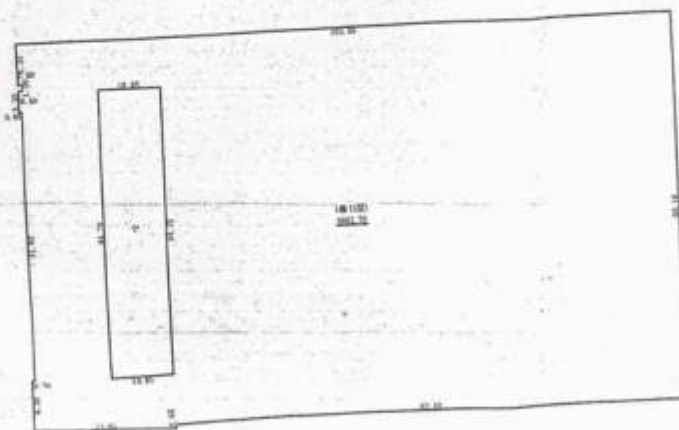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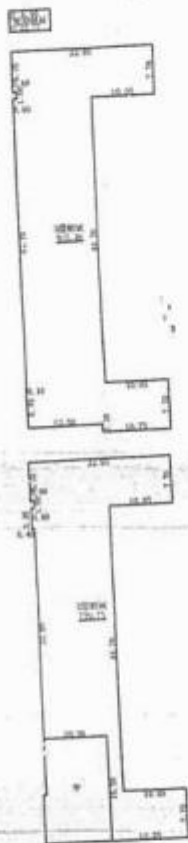


房产幢平面图



幢号	2	结构	框剪	层数	1	建筑层数	1	2015	5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111号								
幢名	15幢								
用途	商业								
幢长	15.00m								
幢宽	15.00m								
幢高	15.00m								
幢面积	225.00㎡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幢用途	商业								

丘号		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2015
幢号	1	层数	3	建筑面积(m²)	7540.1
座落	汾湖镇东玲路东侧				



吴江市吴城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人字三X路八

测绘人: 刘宗伟, 宋立水 计算人: 刘宗伟

1000

审核人: 刘宗伟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证明

兹证明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5 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所在地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芦墟环卫站清运，清运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证明！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芦墟环卫站



附件 7--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可回收废弃物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安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王星辰

本着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精神，双方就处理可回收废弃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弃物名称：

废纸箱、废包装袋、废包装棉、废金属。

二、 处理方式：

1、乙方按甲方通知，确保按时派人员到甲方专门的处理场所进行分类处理，并依照甲方工作时间配合甲方工作。

2、乙方人员应每次在收集废弃物完，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称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作业时不得吸烟、用火，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接受甲方主管部门人员的管理。

三、 费用及结算

价格：依照当天行情价而定

付款方式：每次数量由甲方派人参与称重，以现金等方式付给甲方。

四、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全部有甲方承担。



2、在甲方厂区内，若因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把废弃物分类整齐，达到一定数量通知乙方处理。不可将危废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可回收的物品混放。

五、 其他

1、合同到期内，任何一方想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作出赔偿。

2、合同期满，本协议自动解除。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_____ 到_____ 为期 叁 年，双方盖章后生效。



乙方: 五星城
日期: 2025年3月01日
电话:
地址: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 ZHOU QUANJI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安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的。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
2501
同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章）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9132 0505 MA1P 9L1P 7P

地 址：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部
用
2023.6
保
用章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3000 元/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桶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UV 漆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30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91320505MA1P9L1F7P

(12)



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7.61%

人 章松清

[illegible]

重慶保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重慶任公同27310

加工、销售：环保设备

2021



圖書編號 320512000202103190387



日橫二戰時被燒。"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了解實地登記、營業、許可、監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p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GX0505C0000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 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如 900-4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48、309-001-49 等））。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汾湖高新区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FHPS—0107 续

甲方：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户）

为了明确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和排水户在城市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以及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接纳和监督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吴江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水接管地址、排水户性质、排水水量和排水收费。

（一）排水户接管地址为 东玲路 388 号

（二）排水户性质系 生活排水，接口数量 1 个

（三）排水量为生活污水 3 吨/天，工业污水 /吨/天。

（四）排水收费：1、新增排水接管工作由乙方方向甲方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并缴纳标准接口建设费（生活污水 70000 元/处，工业污水 90000 元/处）后，由甲方安排现场施工；2、汾湖高新区对区内新增排水管网投入巨资，依据服务原则，乙方需向我方一次性交纳 1000 元/吨的接入费（污水量按环评报告为准）；3、工业污水处理费用由乙方与区内污水处理厂另行签订协议。4、生活污水（与区内污水处理厂另行签订协议）根据每家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免费充值，当充值量用完，阀门自动关闭，如企业需继续排放，需按照区内工业污水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条 排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通过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确保排水户污水排放接入。

（二）排水户不能造成市政污水管道堵塞、损坏等破坏。

（三）排水户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并不影响管网终点 A²/O 工艺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三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市政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排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规划用地红



IAI
1/1

3

1/1
SU
320

线为界(根据吴江市住建局专题会议纪要第4号文件指出:企事业单位提出污水排放申请之前,应先在内部实行雨污分流,在企业红线内5m左右设置标准接口)。

(二)产权分界点排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标准接口须有偿委托甲方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条 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监督排水户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情况。(二)甲方负责市政污水总管的畅通,对标准接口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实际向乙方每年收取一定的维护保养费用(工业污水标准接口中的水质监控在线仪由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维护保养)。

(三)甲方需对乙方内部管道进行检查,并对排放水进行检测,检测符合规定,方可由排水管理部门发放城市排水许可证,接入市政污水总管内。甲方将对乙方不定期的生产排放水进行检测(PH、COD、SS、氨氮等),主要指标为:CODCr: 500mg/l、BOD5: 250mg/l、SS: 300mg/l、T-N: 36mg/l、T-P: 4mg/l、PH:6-9;达标则不收取检测费用,不达标则收取检测费用1500.00元,超标排放则甲方有权予以关闭排水接入阀门。

第五条 排水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的井位、畅通的管道能满足排水户接管要求。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必须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规范。

(三)排水户必须提供内部排水资料。

1、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竣工图。2、建设项目室外雨水、污水管网竣工图。3、环境评价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而给乙方造成无法

排水或者污水外溢的，甲方承担及时疏通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管网破坏或者政府行为进行改扩建，使乙方无法正常接管排水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由乙方负责疏通、修复，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乙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的标准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对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有限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2年1月4日起至2023年1月3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吴江市人民法院申述。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 10--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304-15b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304-15b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赣州华研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赣州华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过埠镇工业小区、1369805483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木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 2025 年 03 月 07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12496.8-2015、GB/T 12496.4-1999、GB/T 7702.20-2008、GB/T 12496.5-1999、GB/T 13465.3-2014、GB/T 20450-2006、GB/T 26900-2011		
检测结论	客户未要求判定，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微微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304-15b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hl-hxt250304-20		客户编号：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12496.8-2015	823
2	水分	%	GB/T 12496.4-1999	5.790
3	比表面积	m²/g	GB/T 7702.20-2008	792
4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12496.5-1999	53.17
5	正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14	0.95
6	侧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14	0.47
7	着火点	℃	GB/T 20450-2006	441
8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0.82
		mg/g	GB/T 26900-2011	308.2
备注：无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 科旺 (环) 字第 08051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 (环) 字第 080514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报告编号: 2025 科旺 (环) 字第 080514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总	电 话	13671628486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玲路 38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玲路 3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080514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12 日	采样人员	陆欢、刘勇智、俞旭洲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15 日	分析人员	张梦蝶、高冉冉、时星雨等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一(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编制人	杨 丹 丹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审核人	王 永 永		
签发人	陆 欢		
备 注	①企业夜间不生产。 ②检测项目带*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211012340026、报告编号: CMJC202508054。		

表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 状态
					DW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6~9	第一次	8.2	微黄、 气味弱、浑浊
				第二次	8.2	
				第三次	8.2	
				第四次	8.2	
2	悬浮物	mg/L	400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96	
				第三次	98	
				第四次	108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第一次	358	
				第二次	352	
				第三次	365	
				第四次	355	
4	氨氮	mg/L	35	第一次	28.7	
				第二次	29.8	
				第三次	30.3	
				第四次	31.1	
5	总磷	mg/L	4	第一次	2.28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00	
				第四次	2.32	
6	总氮	mg/L	70	第一次	67.4	
				第二次	67.8	
				第三次	66.5	
				第四次	54.3	

备注: 限值执行卢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 状态
					DW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6~9	第一次	8.2	微黄、 气味弱、浑浊
				第二次	8.2	
				第三次	8.2	
				第四次	8.2	
2	悬浮物	mg/L	400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22	
				第四次	128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第一次	328	
				第二次	334	
				第三次	327	
				第四次	329	
4	氨氮	mg/L	35	第一次	30.7	
				第二次	21.9	
				第三次	28.9	
				第四次	29.9	
5	总磷	mg/L	4	第一次	2.07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09	
				第四次	2.07	
6	总氮	mg/L	70	第一次	43.8	
				第二次	53.5	
				第三次	53.8	
				第四次	35.6	

备注: 限值执行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
		废气 温度	℃	35.7	34.6	34.2	—	—
		废气 流速	m/s	13.6	13.5	13.5	—	—
		标干 流量	m ³ /h	32552	32440	32478	—	—
		动压	Pa	109	108	108	—	—
		静压	kPa	0.00	-0.01	-0.01	—	—
		含湿量	%	3.4	3.4	3.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49	0.039	0.042	0.043	1
		排放 浓度	mg/m ³	1.5	1.2	1.3	1.3	2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 2025 科旺(环)字第 080514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	—
		废气 温度	℃	41.3	40.5	40.2	—	—
		废气 流速	m/s	12.7	12.6	12.8	—	—
		标干 流量	m ³ /h	29785	29696	30193	—	—
		动压	Pa	131	130	135	—	—
		静压	kPa	-0.08	-0.08	-0.09	—	—
		含湿量	%	3.5	3.5	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45	0.045	0.043	1
		排放 浓度	mg/m ³	1.3	1.5	1.5	1.4	2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1.0m

截面积：0.7854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5.7	35.7	35.7	34.6	34.6	34.6	34.2	34.2	34.2	—
		废气流速	m/s	13.6	13.6	13.6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
		标干流量	m ³ /h	32552	32552	32552	32440	32440	32440	32478	32478	32478	—
		动压	Pa	109	109	109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2	0.048	0.058	0.061	0.058	0.059	0.061	—
		均值	kg/h	0.042			0.056			0.059			3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2	1.28	1.47	1.79	1.89	1.80	1.82	1.88	—
		均值	mg/m ³	1.30			1.72			1.83			6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1.0m

截面积：0.7854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排气 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
		废气温度	℃	41.3	41.3	41.3	40.5	40.5	40.5	40.2	40.2	40.2	—
		废气流速	m/s	12.7	12.7	12.7	12.6	12.6	12.6	12.8	12.8	12.8	—
		标干流量	m³/h	29785	29785	29785	29696	29696	29696	30193	30193	30193	—
		动压	Pa	131	131	131	130	130	130	135	135	135	—
		静压	kPa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9	-0.09	-0.09	—
		含湿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6	0.043	0.046	0.049	0.049	0.050	0.049	0.052	—
		均值	kg/h	0.044			0.048			0.050			3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55	1.44	1.56	1.64	1.66	1.65	1.61	1.71	—
		均值	mg/m³	1.47			1.62			1.66			6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	28.9	28.9	28.9	—	—
		废气 流速	m/s	15.1	15.6	15.6	—	—
		标干 流量	m³/h	36774	37996	37996	—	—
		含湿量	%	3.78	3.78	3.78	—	—
	乙酸乙酯*	排放 速率	kg/h	/	/	/	/	0.15
		排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52.9

备注: ①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乙酸乙酯的检出限是 0.06mg/m³。

②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	28.2	28.2	28.2	—	—
		废气 流速	m/s	15.3	14.7	14.6	—	—
		标干 流量	m ³ /h	37430	35958	35714	—	—
		含湿量	%	3.77	3.77	3.77	—	—
	乙酸乙酯*	排放 速率	kg/h	/	/	/	/	0.15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52.9

备注: ①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乙酸乙酯的检出限是 0.06mg/m³。

②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1.8	100.3	2.2	西北	1.21	1.07	4
			31.8	100.3	2.2	西北	1.20		
			31.8	100.3	2.2	西北	0.81		
		第二次	32.4	100.3	2.2	西北	1.17	1.18	
			32.4	100.3	2.2	西北	1.20		
			32.4	100.3	2.2	西北	1.18		
		第三次	33.1	100.2	2.3	西北	1.22	1.22	
			33.1	100.2	2.3	西北	1.23		
			33.1	100.2	2.3	西北	1.20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1.8	100.3	2.2	西北	1.30	1.27	4
			31.8	100.3	2.2	西北	1.34		
			31.8	100.3	2.2	西北	1.16		
		第二次	32.4	100.3	2.2	西北	1.34	1.38	
			32.4	100.3	2.2	西北	1.39		
			32.4	100.3	2.2	西北	1.41		
		第三次	33.1	100.2	2.3	西北	1.41	1.39	
			33.1	100.2	2.3	西北	1.38		
			33.1	100.2	2.3	西北	1.39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1.8	100.3	2.2	西北	1.28	1.30	4
			31.8	100.3	2.2	西北	1.44		
			31.8	100.3	2.2	西北	1.18		
		第二次	32.4	100.3	2.2	西北	1.22	1.17	
			32.4	100.3	2.2	西北	1.14		
			32.4	100.3	2.2	西北	1.15		
		第三次	33.1	100.2	2.3	西北	1.14	1.12	
			33.1	100.2	2.3	西北	1.11		
			33.1	100.2	2.3	西北	1.12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1.8	100.3	2.2	西北	1.00	1.02	4
			31.8	100.3	2.2	西北	1.01		
			31.8	100.3	2.2	西北	1.06		
		第二次	32.4	100.3	2.2	西北	1.08	1.07	
			32.4	100.3	2.2	西北	1.07		
			32.4	100.3	2.2	西北	1.05		
		第三次	33.1	100.2	2.3	西北	1.05	1.04	
			33.1	100.2	2.3	西北	1.02		
			33.1	100.2	2.3	西北	1.0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O65	第一次	31.8	100.3	2.2	西北	1.07	0.99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31.8	100.3	2.2	西北	0.97		
			31.8	100.3	2.2	西北	0.94		
		第二次	32.4	100.3	2.2	西北	0.98	0.94	
			32.4	100.3	2.2	西北	0.94		
			32.4	100.3	2.2	西北	0.90		
		第三次	33.1	100.2	2.3	西北	0.93	0.93	
			33.1	100.2	2.3	西北	0.93		
			33.1	100.2	2.3	西北	0.93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1.2	100.7	2.3	北	0.94	0.90	4
			31.2	100.7	2.3	北	0.90		
			31.2	100.7	2.3	北	0.86		
		第二次	32.4	100.7	2.2	北	0.81	0.82	
			32.4	100.7	2.2	北	0.81		
			32.4	100.7	2.2	北	0.83		
		第三次	33.7	100.6	2.2	北	0.91	0.93	
			33.7	100.6	2.2	北	0.92		
			33.7	100.6	2.2	北	0.95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1.2	100.7	2.3	北	0.82	0.86	4
			31.2	100.7	2.3	北	0.88		
			31.2	100.7	2.3	北	0.89		
		第二次	32.4	100.7	2.2	北	0.92	0.91	
			32.4	100.7	2.2	北	0.91		
			32.4	100.7	2.2	北	0.90		
		第三次	33.7	100.6	2.2	北	0.91	0.91	
			33.7	100.6	2.2	北	0.90		
			33.7	100.6	2.2	北	0.93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1.2	100.7	2.3	北	0.94	1.04	4
			31.2	100.7	2.3	北	1.06		
			31.2	100.7	2.3	北	1.12		
		第二次	32.4	100.7	2.2	北	1.14	1.14	
			32.4	100.7	2.2	北	1.16		
			32.4	100.7	2.2	北	1.12		
		第三次	33.7	100.6	2.2	北	1.11	1.12	
			33.7	100.6	2.2	北	1.14		
			33.7	100.6	2.2	北	1.10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1.2	100.7	2.3	北	0.95	0.93	4
			31.2	100.7	2.3	北	0.94		
			31.2	100.7	2.3	北	0.90		
		第二次	32.4	100.7	2.2	北	0.86	0.88	
			32.4	100.7	2.2	北	0.91		
			32.4	100.7	2.2	北	0.86		
		第三次	33.7	100.6	2.2	北	0.84	0.86	
			33.7	100.6	2.2	北	0.88		
			33.7	100.6	2.2	北	0.8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均值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 间门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31.2	100.7	2.3	北	0.83	0.82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31.2	100.7	2.3	北	0.79			
			31.2	100.7	2.3	北	0.83			
		第二次	32.4	100.7	2.2	北	0.87	0.86		
			32.4	100.7	2.2	北	0.86			
			32.4	100.7	2.2	北	0.86			
		第三次	33.7	100.6	2.2	北	0.87	0.88		
			33.7	100.6	2.2	北	0.88			
			33.7	100.6	2.2	北	0.8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8:41-8:46	59.4	65			
西厂界外 1m ▲N2	8:48-8:53	55.6	65			
北厂界外 1m ▲N3	8:55-9:00	59.5	65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②东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

表（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8:39-8:44	62.9	65			
西厂界外 1m ▲N2	8:46-8:51	58.6	65			
北厂界外 1m ▲N3	8:55-9:00	60.0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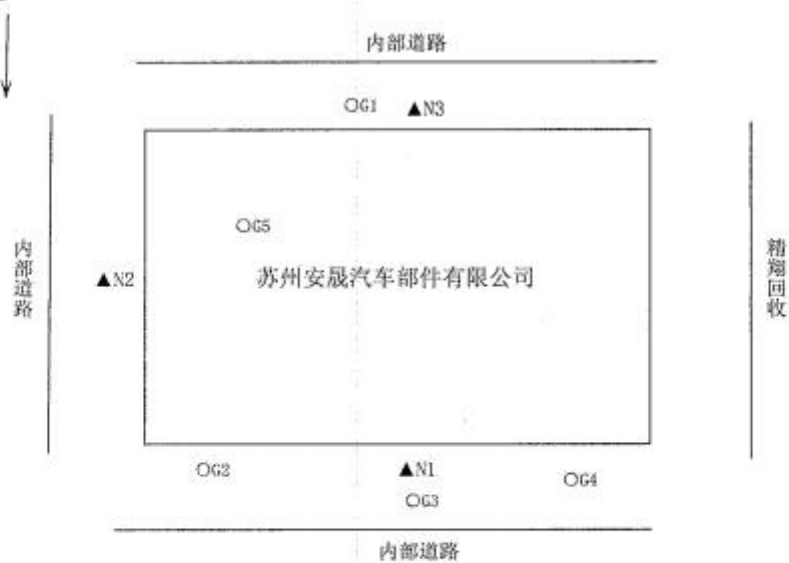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②东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2025.8.11



2025.8.12

北风



注: 1. "▲"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 计 SX711	SZKW-YQ-01-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 型	CMJCSB200-0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CMJCSB216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析仪 TD-6890	CMJCSB162
		岛津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CMJCSB23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6/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8/ SZKW-YQ-01-243

***** 报告结束 *****